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关于发布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等 三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（标准号 T/ZEA 008-2020）、《电子商务直播服务规范》（标准号 T/ZEA 009-2020）、《电子商务直播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（标准号 T/ZEA 010-2020）团体标准经立项审核、组织编制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
2. 《电子商务直播服务规范》
3. 《电子商务直播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2020年10月19日

